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监事会届次：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
- 会议通知时间：2024年10月20日
- 会议通知方式：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出席会议监事情况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分别为：方晖、王晓漪、詹智勇。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方晖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为定期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表决，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更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经表决，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